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212 号

罪犯杨必斌，男，1984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必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44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110.46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作出 (2021)云 31 执 6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(2019)云 31 刑

初 1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  
期内月均消费 158.40 元，账户余额 383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必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  
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9 日